

文脉·史脉·地脉

与湖南旅游产业的融合研究

WENMAI SHIMAI DIMAI
YU HUNAN LUYOU CHANYE DE RONGHE YANJIU

易斌 著



旅游教育出版社

文脉·史脉·地脉

与湖南旅游产业的融合研究

WENMAI SHIMAI DIMAI
YU HUNAN LUYOU CHANYE DE RONGHE YANJIU

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藏

责任编辑:张 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脉、史脉、地脉与湖南旅游产业的融合研究 / 易

斌著. — 北京: 旅游教育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637-2919-7

I. ①文… II. ①易… III. ①旅游业发展—研究—湖南省 IV. ①F592.7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2687 号

文脉、史脉、地脉与湖南旅游产业的融合研究

易斌 著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传真)
本社网址	www.tepch.com
E-mail	tepx@163.com
印刷单位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0.2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序

世界旅游业快速发展的事实证明,旅游业的发展必须注重相关资源整合,形成一个大的产业群、产业链。我国幅员辽阔,山河壮丽,历史悠久,民族众多,文化内涵丰富,由此形成的旅游资源是世界上最任何国家不可比拟的。湖南是我国旅游资源大省,但还不属于旅游强省,从文脉、史脉、地脉方面正确认识湖南旅游的资源优势,是将其转化为经济优势的前提条件,是建设旅游强省的重要途径。

本书理论上的创新在于将文脉、史脉、地脉与湖南旅游业的新融合,基于在融合理念下的湖南旅游业发展的新意识、新做法、新现象,逐步形成了文脉、史脉、地脉与湖南旅游业全方位融合的新概念,并且有理论分析,有实证研究,有操作方案,体现了理论的解释力和说服力。

本书在写法上的特色是“有分有合,有个案有综合”。这是由于作者长期坚持调查研究,拥有较多的第一手材料,为个案细化创造了条件。原生态的就是生动的,所以本书血肉丰满,可读性强。

本书付梓,受到多方支持,湖南省旅游局副局长刘棉松、长沙市旅游局副局长罗晓诚、湖南旅游学会副会长郑焱教授、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高职旅游类教学研究会会长陈涛等一批专家给予了鼓励、支持和指导。特别是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和同行在本书的写作上给予了大量帮助和具体指导。学院副院长贺华、科研处处长鲍丽雯、教务处处长崔德明和旅游管理系主任覃业银等同志非常关注和重视本书的写作,并确立框架、督促写作,甚至帮助拟定提纲,提供参考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利用了作者长期研究的以论文形式发表了的理论成果。此外还参考了部分作者的相关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谢。

易斌

2014年2月22日于长沙

目 录

第一章 湖南文脉、史脉、地脉资源特征分析	1
第一节 湖南文脉、史脉、地脉资源概况	1
第二节 湖南文脉资源特征分析	3
第三节 湖南史脉资源特征分析	10
第四节 湖南地脉资源特征分析	14
第五节 湖南文脉、史脉、地脉资源综合效益分析	17
 第二章 文脉与湖南旅游产业的融合分析	 19
第一节 湖湘文化源流的人文脉络、特征与时代价值	19
第二节 湖南现当代旅游文学特征及其影响	24
第三节 湖南诗词画联的审美意蕴及其影响	29
第四节 湖南戏曲文化资源的特征及其旅游开发	34
第五节 文脉与湖南旅游产业的融合综合分析	38
 第三章 史脉与湖南旅游产业的融合分析	 40
第一节 长沙马王堆汉墓的旅游价值	40
第二节 湖南省遗产旅游开发研究	43
第三节 旅游视野中湘菜文化挖掘研究	47
第四节 紫鹊界梯田的遗产旅游价值分析	54
 第四章 地脉与湖南旅游产业的融合分析	 59
第一节 湖南地区旅游特色板块研究	59
第二节 湖南城市旅游发展的切入点	61
第三节 湖南乡村旅游发展的切入点	66

第四节	基于级差最大化组合方式的湖南立体生态旅游发展构想	70
第五节	基于旅游梯度理论下的湖南旅游资源梯度分析	75
第六节	湖南环城游憩带休闲农业发展分析	79
第七节	湘菜美食旅游资源时空分布特征及开发策略	85
第五章	湖南高端文脉、史脉、地脉旅游产品开发研究	92
第一节	湖南高端旅游资源与产品的界定	92
第二节	湖南高端旅游资源与产品的现状与问题	95
第三节	湖南高端旅游市场与消费特征分析	97
第四节	湖南高端旅游产品开发战略措施	101
第六章	湖南文化创意旅游研究	105
第一节	湖南文化创意旅游资源优势浅析	105
第二节	发展文化旅游创意产业的条件和基本途径	107
第三节	实现校园文化与企业文化的有机结合	110
第四节	湖南文化创意旅游发展战略	130
第七章	文脉、史脉、地脉与湖南旅游产业融合的综合实例分析	140
第一节	长沙市环城特色古镇群休闲旅游问题探讨	140
第二节	湖南长沙靖港古镇特色旅游开发初探	145
第三节	大遗址保护理论下古“潇湘八景”遗产保护问题探讨	150
参考文献		154

第一章 湖南文脉、史脉、地脉资源特征分析

世界旅游业快速发展的事实证明,旅游业的发展必须注重相关资源整合,形成一个大的产业群、产业链。我国幅员辽阔,山河壮丽,历史悠久,民族众多,文化内涵丰富,由此形成的旅游资源是世界上最任何国家不可比拟的。湖南是我国旅游资源大省,但还不属于旅游强省,从文脉、史脉、地脉方面正确认识湖南旅游的资源优势,是将其转化为经济优势的前提条件。

第一节 湖南文脉、史脉、地脉资源概况

湖南因全省大部分地处洞庭湖以南而得名,因省内最大河流湘江流贯全境而简称“湘”,因自古广植木芙蓉而有“芙蓉国”之称。

全省辖 14 个地州市、122 个县(市、区)。湖南省 2011 年末户籍人口为 7110.34 万,常住人口 6568.37 万,总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0.2%~0.5%。湖南是多民族省份,共有汉族、土家族、苗族、瑶族、侗族等 55 个民族。设有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常住人口数居全国第 7 位。2012 年湖南省的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2154.2 亿元,增长 11.3%,总量排名在全国第 10 位。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1319 元,比上年增长 13.1%。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7440 元,增长 13.3%。

一、文脉资源概况

湖湘文化是中华文化的多样性结构中的一个独具特色的组成部分。近百年来,随着湖湘人物在历史舞台上的出色表演,湖湘文化已受到世人的广泛瞩目与认可。根据湖南考古发掘和先秦文献中许多史实记载,湖湘文化不仅源自千年,而且源于炎黄文化和前炎帝神农文化。《周易·系辞》将炎黄文化的基本精神高度概括为“自强不息”、“厚德载物”,比喻兼有天和地的品格。这个概括不仅体现为先贤的哲学理念,更主要的是体现在

炎黄文化传统中持续作用着的基本精神,这就是勇于征服洪荒的艰苦创业精神,勤于发明科技的开拓创新精神,乐于为民造福的牺牲奉献精神,包容互补的民族大团结精神。在率先发明栽培稻的湖南先民文化传统中,还蕴含着一种惯于发扬主观能动性,敢为天下先的性格特征。这些性格和精神,一脉传承迄今,成为湖湘文化的价值取向和思维方式的基础,形成了国家、民族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集体主义价值观、突出的爱国主义传统指向以及个人对国家盛衰、民族兴亡的强烈责任感和使命感。这种价值取向也造成了湖湘文化的思维方式,即博采内外众家、广为交融、优化思维主体的开放方式。随着历史长河的前移,逐渐形成的以屈原为代表的南楚文化与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文化不断冲突融会,中原文化的“文雅”与群苗文化的“野蛮”这两大基因的结合,就构成了湖湘文化独特的“倔强”、“刚坚”、“峻激”的风格。

二、史脉资源概况

湖南历史悠久,在原始社会时为三苗、百濮与扬越(百越)之地,据衡阳市、宁乡县、安乡县、津市、澧县、道县和平江县等地考古挖掘出土的文物证明,湖南境内在 40 万年前有旧石器时期的人类活动,早在一万多年前就种植稻谷,早在五千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湖南的先民就开始过定居生活。在先秦两汉时期为楚国境地,“江南”最早在湖南得名,直至隋朝,“江南”成为今湖南为主体涵盖周边部分地区的专称。唐属江南道、江南西道,后设湖南观察使,为湖南得名的开始,宋称湖南路,元设岭北湖南道,明属湖广省,后改省为湖广布政使司,清分湖广省置湖南省,省名至今未变。

三、地脉资源概况

湖南位于江南,属于长江中游地区,东临江西,西接重庆、贵州,南毗广东、广西,北与湖北相连。湖南幅员辽阔,是我国东南腹地,土地面积 21.18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2.2%,在各省市面积中居第 10 位。湖南省地处东经 $108^{\circ}47'$ ~ $114^{\circ}15'$,地形为东、南、西三面环山,中北部低落,呈蹄形。位于石门县境内的壶瓶山海拔 2099 米,为省内最高点,中部大都为丘陵,多宽广的盆地和谷地,北部为洞庭湖平原,地势低平,海拔大都在 50 米以下。省内河网密布,除少数属珠江水系和赣江水系外,主要为湘、资、沅、澧四水及其支流,顺着地势由南向北汇入洞庭湖、长江,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洞庭湖水系。湖南为大陆性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气候具有三个特点:第一,光、热、水资源丰富,三者的高值基本同步。第二,气候年内变化较大。冬寒冷而夏酷热,春温多变,秋温陡降,春夏多雨,

秋冬干旱。气候的年际变化也较大。第三,气候垂直变化最明显的地带为三面环山的山地。尤以湘西与湘南山地更为显著。湖南年日照时数为 1300 ~ 1800 小时,热量丰富。年气温高,年平均温度在 15 ~ 18℃。湖南冬季处在冬季风控制下,而东南西三面环山,向北敞开的地貌特性,有利于冷空气的长驱直入,故一月平均温度多在 4 ~ 7℃,无霜期长达 260 ~ 310 天,大部分地区都在 280 ~ 300 天。年平均降水量在 1200 ~ 1700 毫米,雨量充沛,为我国雨水较多的省区之一。

第二节 湖南文脉资源特征分析

一、湖南文脉特色分析

(一)人文环境浓重

三湘四水的灵动多彩,孕育着激越冲突型的文化思想。湖南三面环山,一面临水,是一块马蹄形的地域。冬季:凛冽的西伯利亚寒潮滚滚南下,长驱直入湖南全境,达南岭的脚下郴州永州一线,被阻于南岭;夏季:南方的阳光烈日加上湘北洞庭湖水面的蒸发,使三湘大地热气郁积而不得散发,致使盛夏酷暑可达 41℃,夜晚的气温仍可高达 33℃。春秋两季:三湘大地时而受西北的冷锋控制,时而受西南暖湿气流的影响,故气候多变,时晴时雨,骤冷骤热。因此,尽管湖南号称为“鱼米之乡”,自古却属于居住条件恶劣的荒蛮之地,以至于贾谊分配到长沙作王太傅,自视为流放而痛苦早逝。在古代相对于中原地区来说是信息比较闭塞的地方,但另一方面又是“艰难困苦,玉汝于成”的地方。古人云“深山大泽,实产龙蛇”,锻炼了人的坚强勇毅的性格。环境的闭塞,培育了人的独立思考,不随人俯仰的精神。汉代以后,湖南逐步开发,虽然成了鱼米之乡和粮仓,三湘人民祖祖辈辈所感受到的气候的恶劣,冬寒夏暑,春秋两季变化无常,培养了湖南人认同天道变化无常的道理和不屈的奋斗精神。如楚辞中的《离骚》《天问》《招魂》,湘楚巫文化中的祭祀,长沙马王堆汉墓中的漆画等,其不同于黄河流域文化的最大特点就是不求对称和工稳,而是更跳跃、更激情,特别是表现出对天道无常变化的疑问、适应和反抗精神。两千多年过去了,湖南的地理和自然环境依旧,则从屈原到欧阳询、怀素,到王船山、魏源、曾国藩、左宗棠、彭玉麟、胡林翼,到谭嗣同、王闿运、齐白石,到黄兴、蒋翊武、蔡锷、毛泽东,这种情怀和精神一以贯之。湖南在湘工作和湘籍的两院院士达 151 人,其中包括

“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成功培育出四倍体鱼的鱼类繁殖生理学家刘筠、新材料专家黄伯云、中国第一个研究试管婴儿的遗传学家卢光琇等世界顶级科学家。这些科学家研制成功了杂交水稻、世界运算速度最快的巨型计算机“天河一号”、世界输送高度之最高的“三一”输送泵等世界领先的产品。我们在面对湖湘文化的时候,决不能低估了这种环境对湖湘文化的影响。

(二)精神力量巨大

湖湘文化的基本精神是什么?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淳朴重义”,“勇敢尚武”,“经世致用”,“自强不息”。“淳朴”,即敦厚雄浑、未加修饰、不受拘束的生猛活脱之性。“重义”,即强烈的正义感和向群性。“勇敢尚武”,即临难不惧、视死如归的精神。二者融贯,构成了湖湘文化独特的强力特色,具有鲜明的英雄主义色彩。也就是钱基博先生所说的:“湖南人所以为湖南人,而异军突起以适风土者,一言以蔽之曰强有力而已。”“经世致用”,即重视实践的务实精神,是实践理性与“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参与意识的集中体现,这一普遍性范畴一旦与英雄主义相结合,就成为一种“当今天下,舍我其谁”的“敢为天下先”的豪迈气概,给湖湘文化提供了明确的奋斗目标。“自强不息”是“天行健”的宇宙精神的基本形态,而在湖湘文化中,则将它列为“人极”的范畴,视为文化的“极则”。这就赋予了湖湘文化独特的哲学依据。正是由于这点,湖湘文化具有了“独立不羁,遁世不闷”的特殊品格。具体表现在:一是湖湘文化的政治意识极为强烈。从宋代湖湘学派创立时起便已形成的经世致用的学风在湖南士人中代代相传,它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尤其注重解决现实中的实际问题。故此也就造就成了湖湘文化中的政治意识极为强烈的现象。二是湖湘文化中的爱国主义传统尤为突出。最早在湖湘大地奏响爱国主义乐章的是屈原,继为贾谊。三是湖湘文化中蕴藏着一种博采众家的开放精神与敢为天下先的独立创新精神。“海纳百川,有容乃大”,湖湘文化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之所以能够成为一种独具特色的区域文化,就在于它具有博采众家的开放精神。

(三)内容极其丰富

湖湘哲学思想:湖湘哲学思想,以宋代胡安国为开创者,历胡宏、张拭、王船山、曾国藩、谭嗣同、杨昌济,以至毛泽东,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以理学的道德精神与经世致用的实事实功相结合,这种学术文化的特色一直延续到近代……近代史上湖南人才辈出,虽然他们的政治立场可能很不相同,但其讲理想、重经世的学术文化风格却是一致的。

湖湘文学艺术:秉承着屈原忧国忧民的文学传统和胡安国“经世致用”的哲学传统,湖湘文学艺术具有“文道合一”的明显特点。以曾国藩为首的“湘乡文派”,就是该特色

的代表。这一特点,在毛泽东身上也鲜明地反映出来。

湖湘史学:经世致用的哲学思想,也在湖湘史学中反映出来。湖湘史学具有以下明显特点:第一,经史并重。以经义作为批判历史的最高依据,述史是为了阐发经书意蕴,阐发经书内蕴是为了维护历史传统。第二,说古是为了道今,批判以往是为了针砭时弊。研究历史并不是为学术而学术,而是检讨兴亡教训,寻求国家中兴和救亡图存的历史借鉴。这种为经世致用而重视史学的精神,为当前政治服务而重视史学的传统,影响了湖湘史学的发展方向。

湖湘教育:湖湘教育大兴于宋代,历时千年而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传统——重视学思并重与知行统一,重视独立思考与理性批判。岳麓书院就是此一传统的见证与代表。

湖湘宗教:湖湘文化对宗教采取了“兼容并蓄”的态度,南岳大庙中的佛道儒共处就是典型事例。对于后者,湖湘文化采取坚决的批判态度。湖湘学者从宋代的湖湘学派开始,都主张“入世”,坚持“实学”,强调“学以致用”,所以都从社会学与认识论的角度对宗教进行过批判。特别是对于基督教的阴谋活动,抵制尤力。湖南是我国近代“教案”最多的地区。抵制洋教成了全地区的一致活动。

湖湘民俗民风:湖湘是我国民族最多的地域之一。在漫长的岁月里,各个民族由于历史沿革、居住地域、生产方式和宗教信仰等的不同,孕育了丰富多彩的传统习俗和民族风情,又互相渗透,彼此影响,汇合而成一种个性鲜明独具一格的湖湘民俗文化。

湖湘科学技术:由于对实践与实用的重视,湖湘科学技术素称发达。早在商周,青铜冶炼已具相当规模。近代的锑都,更为全国冶炼之冠。马王堆出土文物之精美,令人叹为观止。它们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将湖湘文化独特的科学品格尽显无遗。

二、湖南文化产业发展现状

(一)文化产业总量稳步扩大

自2006年湖南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文化强省战略以来,湖南就把这一战略放在富民强省的大局中推进。7年来,湖南文化创意产业年均保持在20%左右的增幅,2008年总产出突破千亿元大关,2012年总产出约2730亿元,增加值约1175亿元,占全省GDP比重达5.2%,蓬勃发展的文化产业已成为湖南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据不完全统计,2011年湖南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实现增加值总量居全国第8位,文化产业增加值(法人单位)占GDP的比重居全国第6位,仅次于京粤闽沪浙等5省市,湖南文化产业人均创造增加值(法人单位)15万元,仅列北京之后,居全国第2位。

(二) 产业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文化产业已经成为湖南重要的支柱产业、千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广电湘军、出版湘军、动漫湘军、演艺湘军为代表的文化湘军品牌在全国脱颖而出。2006 年到 2012 年,《中国文化品牌报告》共发布 322 个文化品牌,其中“湘字号”文化品牌 36 个,占 11%。目前,湖南培育了诸如中南传媒、天舟文化、湖南卫视、宏梦卡通等知名文化品牌,“广电湘军”、“动漫湘军”、“出版湘军”也成为湖南一张张响亮的名片。此外,湖南省目前共有国家示范园区 1 个、示范基地 9 个,园区基地总产值达到 25 亿元。文化产业经济带来的品牌效应日益凸显。

(三) 文化产业链各环节全面发展

文化产业包括文化产(用)品设备制造业、文化产(用)品设备批零业和文化服务业三个环节。在整体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产业链各环节均保持两位数增长:2012 年仅长沙文化产(用)品设备制造业拥有资产 162.0 亿元,同比增长 28.4%,实现增加值 160.7 亿元,同比增长 19.4%;文化产(用)品设备批零业拥有资产 109.1 亿元,同比增长 31.2%,实现增加值 64.1 亿元,同比增长 21.3%;文化服务业拥有资产 672.2 亿元,同比增长 17.9%,实现增加值 331.7 亿元,同比增长 10.0%。

(四) 行业文化发展亮点纷呈

在“突出自身特色,谋求错层竞争”方针的指导下,2012 年全省文化产业各行业进一步筑牢基础巩固优势,主要表现在:一是广播影视业精品不断。湖南广播影视业在整体规模扩大的同时,精品不断呈现。如长沙市和光传媒联手省话剧院、市歌舞剧院、市花鼓戏保护中心和市湘剧保护中心倾情打造的《毛泽东》和《长沙保卫战》有效激发演艺资源活力,进一步加速和光传媒向打造中南地区最大影视拍摄基地发展。而湖南卫视于 2013 年新推出的《我是歌手》大型综艺节目收视率更是一路飘红,其总播放量累计接近 7 亿次,连续十三期获全国同时段收视率排名第一。二是娱乐休闲业形式多样。如长沙市魅力四射、金色年华、玛格丽特和 F1 本色等一批特色各异的酒吧打造了长沙独具风格的酒吧一条街,以田汉大剧院、湖南大剧院、琴岛文化传播、欧阳胖胖等为主的演艺中心提供了种类繁多的艺术欣赏,而以世界之窗、海底世界、烈士公园、南郊公园和浏山漂流等为主的休闲游玩场所为长沙提供了又一种娱乐休闲方式。

(五) 开辟了文化产业新业态

2012 年,在服务业现代化、专业化和品牌化大力推进的背景下,全省新兴文化服务业发展迅速。如在媒体新业态方面,主要表现为“快乐购”、手机动漫、数字出版和广电新业

态的蓬勃发展;在娱乐演艺新业态方面,主要表现为演艺歌厅的火热与民族演艺的兴起;在旅游新业态方面,主要表现为会展旅游、红色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等的推广。如凭借高科技提供展示展览、建筑模型和三维动画等业务的湖南华凯创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8.6%,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93.8%,且上述三项业务均跃升为全国同行业前三甲。湖南电视台创办的“快乐购”频道,成为省广电集团旗下的国内第一家全国连锁、电视直播的购物公司,开播 10 个月就实现销售收入 2.65 亿元。这一创新,为广电集团找到了新的盈利模式和经济增长点,改变了省广电集团收入主要来自广告的传统模式,也成为全省文化产业发展中的一个亮点。

三、文化产业对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和影响

(一)文化产业增势强劲,成为经济增长的新亮点

改革开放以来,湖南经济始终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1979 年至 2012 年间,湖南 GDP 年均增长达到 9.4%,经济总量不断迈上新台阶。与此同时,湖南文化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在经济增长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增强,成为推动湖南经济增长的新亮点。以湖南传媒为主体的湖南文化产业总产值,在全省 GDP 中的比重已超过 5%,领先北京、上海、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成为湖南经济发展新亮点。

湖南文化产业贡献率日益提高。如 2012 年长沙文化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8%,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8.7%,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3 个百分点;文化产业吸纳就业人员 53.7 万人,比上年增加 0.6 万人,文化产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为 12.0%,占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为 28.3%。

(二)文化产业的发展创造了供给,文化消费成为扩大内需的新亮点

文化产业通过创造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来培育和创造消费需求,从而拉动人民群众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促进城乡居民文化娱乐消费不断增加。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文化消费日渐纳入公众一般生活需求之中。据调查显示,2012 年长沙城镇居民人均文化消费支出 1333.8 元,同比增长 12.0%,占全年人均消费总支出的 6.9%,较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文化消费支出 406 元,同比增长 28.9%,占全年人均生活消费总支出的 4.0%,较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占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7%,较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

四、湖南文化产业发展的制约因素分析

(一)文化核心产业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核心层文化产业是整个文化产业的核心部分,虽然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快,但分析文化产业构成,不难看出其中的薄弱环节。2012 年全省文化产业中“核心层”、“外围层”、“相关层”的增加值之比为 29.9:31.1:39,与全国文化产业平均水平 42:18:40 相比,“核心层”所占份额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外围层”比重较大。

(二)文化产业地区分布高度集中,地区发展不平衡

湖南 14 个市州文化产业发展不平衡,长沙是湖南省的省会,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2012 年长沙 GDP 占全省的比重为 23.8%,而长沙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的比重高达 50.8%,一点一线经济带的六城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的比重超过 70%,其他 8 个市州不到 30%,张家界、湘西、怀化等具有旅游、文化优势的地区的文化产业占全省的比重不到 5%。

(三)利用、挖掘文化资源不足

湖湘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其鲜明的地域特色具有较大的经济开发价值。目前,湖南文化产业发展能力不足,部分文化资源闲置,文化活力没有充分体现,文化市场还有待进一步拓展。

(四)文化产业结构亟待调整

从全市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看,长沙市文化产业总体规模虽逐年扩大,但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行业占比偏小。如 2012 年全市文化休闲娱乐业增加值占全部增加值的 23.3%,而附加值较高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如数字出版、广告、会展等新兴行业占比较低,仅为 1.9%,低于文化休闲娱乐业增加值占比 21.4 个百分点。

(五)文化科技融合度有待提高

伴随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社会格局将左右文化产业发展的方向。如 2012 年长沙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4015 个,其中与高新技术产业交叉企业法人 58 家,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数的 7.8%,占全部文化产业法人单位的 1.4%。2012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263 家,其中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的企业 356 家,占比为 15.7%;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属于文化产业的单位 509 家,其中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的企业 25 家,占比 4.9%,低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活动企业占比 10.8 个百分点,文化企业开展科技活动的空间还有待挖掘。

五、提升湖南文化产业竞争力的途径

(一) 积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

湖南省文化产业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寻求体制创新,先后成立了湖南出版集团、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湖南日报报业集团等大型文化产业集团,初步理顺了管理体制。体制问题仍然是文化产业发展的首要问题,体制不活,文化市场不可能活,文化产业也就不可能有跨越性发展。因此,要加快湖南文化产业的发展,必须继续加快文化体制改革,解决目前束缚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各种弊端,理顺政府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将工作重点放到培育文化市场、营造宽松和谐的文化发展环境上来。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文化资源的浪费,加强对不可再生性文化、文物资源的有效保护,坚持以人为本,保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促进文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 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实现产业升级

湖南文化产业已经有了相当的基础,但文化产业结构仍以传统文化产业为主,客观上要求实现产业升级。要相应地调整文化产业的投资结构,投资项目的选择方面,重点、优先发展成长性好、附加值高、相关性大、核心竞争力强,且具有一定优势的产业。找准文化产业的发展方向,创造条件,在最有市场潜力的新兴文化产业中开辟领域,拓展空间,增加高新技术文化企业在文化产业结构中的比重,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产品,创造文化产业新业态,生产出更多的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美、丰富多彩的文化精品,促进湖南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

(三) 加快经济发展,努力提高居民的文化消费水平

文化产业的发展与经济发展是紧密相连的。通常情况下,经济越发展,人民的收入水平越高,人民的消费能力和追求生活质量的要求就越高,用于反映生活质量提高的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非物质消费支出的比重就越高,因而要求社会提供的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就越多,最终势必促进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要围绕经济发展来发展文化产业,只有不断地加快经济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的收入水平,增强消费能力,才能为文化产业的加快发展提供保障。

(四) 发挥地区优势,充分利用文化产业资源

湖南历史文化资源十分丰富,但所实现的商业价值与之不匹配,在文化资源的利用方面还很有潜力。近年来,文化旅游业发展快,湖南应着力研究全省各地区文化内涵,发挥区域人文地理优势,使自然风光、人文景观、历史文化、宗教文化、民间文化和现代文化

相互渗透,打造文化旅游业特色品牌。

第三节 湖南史脉资源特征分析

一、历史遗存丰厚

1. 发展简史

湖南历史悠久,旧石器时代有人类活动,古为苗人、越人和楚人的生活地区;西周时期为楚国南部;唐广德二年(764年)首置湖南观察使,至此中国行政区划上开始出现湖南之名。

湖南省现行行政区域在周朝为荆州南境,春秋战国时期纳入楚国版图。秦统一中国后,实行郡县制,湖南地区设置有黔中郡、长沙郡。

西汉实行州、郡、县三级制,与封国并行。湖南境内设有武陵郡、桂阳郡、零陵郡和长沙国。王莽新朝曾废长沙国改立长沙郡,桂阳郡改南平郡,武陵郡改建平郡,零陵郡改九嶷郡。东汉时恢复原郡名,但长沙不再立国而保留长沙郡。

三国时期,湖南地区为蜀汉和东吴角逐之所,零陵、武陵郡属蜀,长沙、桂阳郡属吴。后零陵、武陵郡归入东吴版图,并增置南郡、临贺郡、衡阳郡、湘东郡、天门郡、昭陵郡6郡。

西晋时,湖南分属荆州、广州。东晋偏安江左,湖南分属荆州、湘州和江州。南朝宋、齐和梁前期,湖南分属湘州、郢州和荆州。陈朝时湖南分属荆州、沅州、湘州。

隋朝裁并州、县,改州、郡、县三级制为郡县二级制。湖南省境设8郡:长沙郡、武陵郡、沅陵郡、澧阳郡、巴陵郡、衡山郡、桂阳郡、零陵郡。

唐初改郡为州,武德四年置潭州总管府,管辖潭州、衡州、永州、郴州、连州、南梁州、南云州、南营州8州。武德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统辖潭州、衡州、永州、郴州、连州、邵州和道州。太宗朝始设道,道下设州(或郡),州下为县。湖南分属山东南道、江南西道和黔中道、黔中道黔州都督府。广德二年又置湖南观察使,湖南之名自此始。

五代十国时期,马殷据有湖南,立楚国,国都为长沙府。楚分其所辖地为28州1监,在湖南境有13州1监:潭州、岳州、郴州、朗州、辰州、溪州、邵州、锦州、澧州、叙州、衡州、永州、道州和桂阳监。

宋朝分全国为路,路下设州、府、军、监,各辖若干县。湖南分属荆湖南路和荆湖北路。

元代实行行省制度。湖南属湖广行省,分14路3州:岳州路、常德路、澧州路、辰州路、沅州路、靖州路、天临路、衡州路、道州路、永州路、郴州路、宝庆路、武冈路、桂阳路、茶陵州、耒阳州、常宁州。元朝政府还在今湘西少数民族聚居地实行土司制度,置有十多个长官司或蛮夷长官司,分别隶属思州军民安抚司、新添葛蛮安抚司和四川行省永顺等处军民安抚司管辖。

明朝行省设布政使司,后改为承宣布政使司。省下为府(州),府下设县,实行省、府(州)、县三级制。湖南属湖广布政使司,辖地在今湖南境的有7府、2州、2司:岳州府、长沙府、常德府、衡州府、永州府、宝庆府、辰州府、郴州、靖州、永顺军民宣慰使司、保靖州军民宣慰使司。

清朝地方政权实行省、道、府(直隶厅、直隶州)、县(散厅、散州)四级制。康熙三年置湖广按察使司,湖广右布政使、偏沅巡抚均移驻长沙。湖广行省南北分治,湖南独立建省。长沙、衡州、永州、宝庆、辰州、常德、岳州7府,郴、靖2州由偏沅巡抚直接管辖。雍正二年,偏沅巡抚易名湖南巡抚。至此,现行的湖南省行政区域作为独立的地方一级政权组织才基本确立下来。

清代湖南总计分4道、9府、4直隶州、5直隶厅(不辖县)。直隶州、直隶厅直接隶属道与省,而不由府管辖。县以外设有散厅、散州,受府节制,相当县一级。湖南有散州3个,散厅1个。作为基本行政单位的县和散州、散厅,包括不辖县的直隶厅和直隶州在内,共有77个单位。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12月普遍设立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全省划为九区;1938年全省调整为10个行政督察区;1940年4月全省调整为10个行政监督区,各区辖6~10县不等,并成立长沙市(1933年)、衡阳市(1942年)两市。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国民政府退守台湾以前,全省有2市、10行政监督区、77县,湖南省政府驻长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初期设置长沙(1949)、株洲(1951)两个省辖市,长沙、衡阳、郴县、常德、益阳、邵阳、永州7个直属专区,湘西行政区及所辖永顺、沅陵、会同3个专区。2002年末,全省共计划分为14个地区(13地级市和1自治州),122个县级行政区包括34个市辖区、16个县级市、65个县和7个自治县。

2. 重要历史事件

1852年,曾国藩受命在湘组建湘军,镇压太平天国。1898年,湖南是唯一支持“戊戌变法”的省份。1899年和1904年,岳阳、长沙先后被开辟为商埠,常德、湘潭增列为“寄港地”。1903年,黄兴创立华兴会,成为同盟会和国民党的主要创始人之一。1926~1927